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 系務會議紀錄(通訊會議)

時 間:110年1月7日(星期四)中午12點

案由:

案由一:審議張若麟博士申請「博士後研究員」職稱改名為「約聘副研究員」 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 人事室告知,依法規系所無須提供任何資源,僅僅只是「博士後研究員」更換名稱為「約聘副研究員」及「約聘研究員」。
- 二、 張若麟博士目前為陳全木教授科技部計畫博士後研究員,聘用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,申請書詳附件,張博士符合以下條款第(一)項。
- 三、 依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(109.2.19 第 4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,本校博士後研究員得於辦理聘任程序時,提出申請改聘為約聘助理研究員,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填寫「博士後研究員改聘約聘研究人員申請書」並上傳至EZCOME 系統即可辦理改聘。任約聘助理研究員或約聘副研究員年資三年以上,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循序改聘為約聘副研究員及約聘研究員:
 - (一)最近五年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或 THCI 發表論文,或發明專利、新品種 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
 - (二)最近五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,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 - (三)最近五年內獲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案,合計共達二次以上,且計畫 經費分別達五十萬元以上者。
 - (四)最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(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),擬改聘約聘副研究員者,累積達五十萬元以上;擬改聘約聘研究員者,累積達七十五萬元以上。前項申請改聘人員,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填寫「博

士後研究員改聘約聘研究人員申 請書」經系所務或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轉知人事室製發聘書,年資採計得回溯至當學期之起聘日。 現任本校博士後研究員年資三年以上並符合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亦得依前項程 序改聘為約聘副研究員。

四、 請老師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前線上投票,同意票過半視同本案通過。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rB4QurL-N4cqa6Yc9LfBPsHHIF2hjeH6gPC3TdY2Ok/edit

決議:本案過半數老師同意,照案通過。